

证券代码：873470

证券简称：新中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